

環球科技大學生物技術系學生輔導活動費管理與使用要點

9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97.05.14)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99.08.31)修正

- 一、 為落實本系導師制功能，根據本校「各系學生輔導活動費管理與使用要點訂定原則」，制定本系學生輔導活動費管理與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系學生輔導活動經費執行內容如下：
 - （一） 學生輔導知能及心理衛生教育相關課程，課程內容可參考學務處所提供之方案。
 - （二） 導生個別或團體輔導晤談。
 - （三） 促進師生交流聯誼活動。
 - （四） 學生輔導議題相關之會議。
 - （五） 學生學習或身心發展所需之物品。
 - （六） 其他有關學生輔導活動費經系務會議通過之項目。
- 三、 學生輔導活動經費之分配比例，根據各班學生數，各班導師 40%，系學會輔導老師 10%，系辦公室 50%。
- 四、 系辦公室分配之經費，用途依優先順序排序如下：
 1. 獎勵參加本校生活體育類競賽優勝標準：個人賽冠軍 1,000 元、亞軍 800 元、季軍 500 元；2~5 人團隊賽冠軍 1,500 元、亞軍 1,200 元、季軍 800 元；6(含)人以上團隊賽冠軍 2,000 元、亞軍 1,600 元、季軍 1,000 元。
 2. 補助參加校外與生物技術相關之技能類競賽，每案 1,000 元。
 3. 以本校或本系名義參加校外各種技能競賽優勝者，獎勵冠軍 1,000 元、亞軍 800 元、季軍 500 元。
 4. 學生父母喪亡之奠儀每人 1,000 元。
 5. 本系學生申請專利獲准者每案補助 2,000 元。
 6. 其他用途授權系主任處理。
- 五、 導師及系學會指導老師應於每學期初擬定學生輔導活動經費執行計畫，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依計畫執行本經費。
- 六、 學生輔導活動費應於每會計年度內按原訂計畫執行完畢。
- 七、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學務處核備修正時亦同。